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李孟珊
電 話：04-37061140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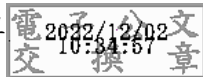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704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167049A00_ATTCH1. pdf)

主旨：轉知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2年上半年度(112年2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辦理「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111年11月14日中華倫協總字第1111102號函辦理。
- 二、檢附來函及活動相關資訊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40040586 號
地址 104402 台北市南京西路 1-1 號 10 樓 1005 室
電話：(02)2523-5131
傳真：(02)2523-5301
聯絡人：簡瑞龍

受 文 者：教育部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中華倫協總字第 1111102 號

附件：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簡介、一百一十二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說明書暨報名表

主旨：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上半年度「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開始受理報名，懇請 鈞部協助將活動資訊轉知所轄國中及高中、職。

說明：

一、本會將辦理一百一十二年上半年度「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對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師生進行宣導，活動內容及目的如下：

（一）教育學生遠離限制級物品

對學校師生解說《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規定、介紹現行「出版品分級制度」具體管理作為及案例解說，使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學習自主辨識限制級出版品及其他需要進行分級的物品，並在學生自主管理及學校教師的輔導下，主動遠離不適當的出版品內容及其他限制級物品，以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二）提升學生媒體素養

提供有關媒體識讀的觀念引導，使學生認知：在電視媒體、網路社群媒體的世界裡，存在許多假新聞、不當網路資訊，現代人在面對媒體與網路時，本身應具備「自主思辨」與「產生資訊」的能力，並能以客觀角度去解讀、自主判斷各種媒體資訊、假新聞，以避免受到媒體操作，或



1110167049 收文:111/11/29

受不當資訊的影響。

二、本活動係由本會自九十六年起，長年辦理之非營利工作項目，每年均有上萬人次參與，近年並加強對偏鄉地區學校之政令宣導，懇請 鈞部協助將上述活動資訊及報名表單轉知所轄學校。

本會係由國內出版業者成立之社會團體，工作內容為協助出版業者進行出版品分級工作，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廣出版品分級制度，以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及閱聽權益。有關本會詳細資訊，請參見附件及本會官網：<http://www.cmpa-tw.org/>，或是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mpatw/>。如需本公文之電子檔案，請電洽：(02)2523-5131，或透過 E-mail：main@cmpa-tw.org，與本會工作人員聯繫。

正本：教育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文化部

理事長 李錫東

「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 偏鄉地區優先辦理		
聯絡人	先生 小姐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參加人數	人	對象年齡	歲至 歲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 至 :	活動場地	

填表人將此表格填妥後，煩請以傳真方式回覆至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協會工作人員將於收到申請資料後即刻與您聯繫，並進一步確認貴單位希望進行宣導活動的相關細節。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地址：104402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1 號 10 樓 1005 室

聯絡人：簡先生

電話：(02)2523-5131

傳真：(02)2523-5301

E-mail：main@cpmpa-tw.org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一百一十二年度「從圖書分級到媒體識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活動說明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活動宗旨：

本會為國內最具專業之出版品分級評議機構，為向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宣導有關圖書分級閱讀、媒體識讀等「健康閱讀」的重要資訊，特別透過辦理全國性的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強化未成年學生對於來自圖書出版、影音媒體、網際網路乃至於遊戲軟體等不當資訊的自我辨識能力，以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二、活動目的：

（一）教育學生遠離限制級物品

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圖書、漫畫、電腦遊戲乃至於網路內容，都可能隱含不適合未成年人閱讀、瀏覽的不當內容，這已成為家長師長擔心的重要課題。

本會將由專業講師解說，使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學習自主辨識限制級出版品及其他日常生活中需要進行分級的物品，並在學生自主管理及學校教師的輔導下，主動遠離限制級的出版品及影音內容，以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保護青少年的身心健康。

（二）提升學生媒體素養

根據瑞典哥德堡大學的多元民主計畫報告顯示，我國自 2013 年起已連續九年蟬聯「遭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頻繁的國家」，對全民提供媒體識讀，成為刻不容緩的工作。

本會將提供有關媒體識讀的基本觀念引導，使學生了解：在電視媒體、網際網路的世界裡，存在許多假新聞、不當網路資訊。現代人面對媒體與網際網路上的資訊，自身應具備「自主思辨」與「產生資訊」的能力，並能以客觀角度去解讀、自主判斷各種媒體資訊、假新聞，以避免受到媒體操作或網路不當資訊的影響。

三、辦理時間：

一百一十二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的辦理時間，上半年度自112年2月11日起至6月30日止，下半年度自112年8月30日至113年寒假前截止。各場次之確實辦理時間，將以各校實際洽談結果為準：

四、辦理地點：

活動場地將於各申請學校之室內集會場地（如：禮堂、演講廳或視聽教室）辦理，如因應校內防疫作為而調整為線上教學型態，則配合於校方規劃之線上教學地點進行。實際場地將以各校實際洽談結果為準。

五、辦理對象：

以全國各地區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為主要宣導對象，並優先受理偏鄉地區學校之申請。

六、辦理方式：

由本會秘書長擔任主講人，利用國中、高中及高職各級學校的週會、班會、社團活動或共同活動時間，由主講人以現場口述配合輔助教材，向學生宣導「出版品分級制度」及「媒體識讀」相關規定及資訊，內容包括法源依據、分級原則，以及具體個案等，並透過互動性高的有獎問答，提高學生的參與度及學習效果。單一場次活動時間，全程需時約45分鐘。

為達有效之宣導效果，講師將於每場次活動正式進行前，先行與校方了解宣導對象之年齡層及參與人數，以決定合宜之細部宣導內容。本會將自備宣導所需之輔助教材、文宣DM（發予同學每人乙份），並備有簡單禮品，作為有獎問答的獎品。另外，本會亦設計學習單供有需要的學校使用。

七、種子學校長期合作計畫：

本活動為本會長期辦理之宣導活動，目前正積極尋求願與本會進行長期合作之種子學校，辦理方式為：配合學校新生訓練活動或年度行事曆，於每年對入學新生辦理宣導活動。校方如有意願，歡迎直接與本會工作人員洽詢，本會將於每年主動與校方聯繫，並優先安排活動時程，可免去學校公文往返的等待時間。

相關資訊：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網頁：<http://www.cpmpla-tw.org/>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pmplatw/>

聯絡人：簡瑞龍 秘書長

電話：(02) 2523-5131

傳真：(02) 2523-5301

電子郵件：main@cpmpla-tw.org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簡介

壹、緣起

自《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公佈實施後，出版業者依法須以自律方式為出版品進行分級工作，以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健康。為因應兩法的施行，出版事業相關公會、出版業者及關心出版品分級的社會人士在行政院新聞局協助下，在 94 年 9 月 30 日成立屬於民間性質的出版品分級自律團體——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以協助出版業者認定未來有關出版品分級的疑義，並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

貳、成立宗旨及工作重點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於協助出版業者認定有關出版品分級之疑義，以達到「出版自律」精神。為此，本會特延聘不同領域之出版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具公信力且獨立運作的「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為委託人進行出版品分級評議。

其次，向社會大眾宣導合宜的「出版品分級制度」，為本會重要工作項目。出版品分級制度之存在，主要是為了保障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及兒童的閱聽環境，避免讀者因接觸不適當之出版品而影響身心發展。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即以舉辦各種型態之出版品分級制度宣導活動為主要工作重點，以使出版業者及社會大眾了解出版品分級制度之規定及運作。

參、重要工作成果

本會成立至今已十年有餘，在此將歷來工作項目略分為五大項，並簡介於下：

一、辦理出版品分級制度宣導研討會

向出版相關業者宣導出版品分級辦法，係本會重要年度工作。自九十四年度起，本會每年均舉辦全國性質之「出版品分級制度」宣導研討會，邀請出版相關業者與各地方政府之新聞、社政及警政單位共同參與，宣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法規及相關案例。

二、參加國內重要出版品展覽參展活動

每年舉辦的台北國際書展及漫畫博覽會，均為國內出版業之盛事。為增進社會大眾對出版品分級制度之了解，本會自九十五年度起，每年均參加台北國際書展及漫畫博覽會之展覽活動，並規劃不同方式之宣導活動，以使社會大眾了解出版品分級制度之運作。

三、出版品分級制度宣導的向下深耕

本會最初以出版相關業者及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政府機構為主要宣導對象。隨著會務進展，目前本會宣導對象已擴展至社會一般大眾。為能將出版品分級制度之相關資訊深耕落實到未成年之兒童及青少年，本會自九十六年起，開始辦理「認識分級」

快樂閱聽」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以輕鬆活潑的宣導內容及提供優質出版品周邊商品為獎品的方式，提高莘莘學子對出版品分級制度的了解程度。

四、出版品分級評議

自本會成立以來，協助業者進行出版品分級評議即為本會之重要工作項目。本會特延聘社會公正人士、兒福團體代表、出版業專業工作者組成「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受理出版業者及政府機構委託之出版品分級評議案件。截至目前為止，出版品分級評議委員會已受理並完成多件評議案件。

五、宣導文宣品製作

為使一般民眾能迅速了解出版品分級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會特委託專業編輯，以圖文並茂、生動活潑的方式製作宣導手冊、DM，除了以短篇漫畫解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相關規定，並以淺顯易懂的流程圖，說明本會受理出版品分級評議案件之作業流程。

肆、聯繫資訊

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

官方網頁：<http://www.cpmpla-tw.org>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cpmplatw/>

聯絡人：簡瑞龍 秘書長

地址：104402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1 號 10 樓 1005 室

電話：(02)2523-5131

傳真：(02)2523-5301

電子信箱：main@cpmla-tw.org